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|
| 通工信发〔2024〕91号 |
|  |

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

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，市各直属园区经发局：

近日，省工信厅启动了2023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，根据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》（苏工信规〔2020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《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苏工信创新〔2020〕258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南》）要求，现将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县市区聚焦我省“1650”产业体系，重点围绕省先进制造业集群、重点产业链和当地优势特色产业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做好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。

二、各地组织推荐和申报的程序：

（一）按照《工作指南》要求，组织申请企业编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，并进行真实性审核；

（二）按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评方法（见附件1），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打分；

（三）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，择优推荐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和初评得分高于65分（包含65分）的企业技术中心，对符合重点领域引导方向的优先推荐。企业技术中心获市级认定文件印发时间须在2023年7月30日之前；

（四）指导推荐企业使用“企业法人”登陆“江苏政务服务”网，在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”选择“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评价”在线办理，填报申请材料及佐证材料（要求见附件4）（网址：http://www.jszwfw.gov.cn/col/col140127/index.html）。

三、请各县市区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数据与佐证附件一致，确保申报材料没有缺漏，确保申报企业符合基本条件，确保初评分准确，并于2023年7月16日前帮助企业完成线上提交操作，正式行文并附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企业申请材料（纸质盖章和PDF版各1份）、评价表及附表电子版（附件3）报送我局，同时抄送同级发改、科技、财政和税务部门。我局将依据《工作指南》进行复核和评分，按省厅通知要求择优推荐。

联系人：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85098723；

“管理系统”技术支持025-69652990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初评方法

2.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荐申报汇总表

3.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及附表

4.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系统上传附件要求（2023年）

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6月21日

****

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

